

最新货物运输合同条款(汇总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货物运输合同条款篇一

委托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数量等

托运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等内容将由甲方在每批货物发运前以货物运单或外运清单等书面形式予以详细规定。货物运单或外运清单等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到达地点

1乙方根据甲方承运货物的要求为甲方承担全国各地的整车、零担以及回程货物的公路运输。

2货物起运点:

3货物到达点:

第三条、运输价格及结算

1运输价格上海到常州120元/方(此单价已含托运货物的保险

费), 不足1个方按1个方计算, 另收取提货费300元(单次提货大于5个方, 免提货费), 装卸费是5元/方。

2随着运输市场的变化, 甲乙双方可以对价格协商, 经确认后, 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3乙方应于当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业务结算清单, 甲方应当于当月十日前完成核对工作。

4若结算清单核实无误, 甲方应通知乙方开具运输行业统一发票;若有疑问, 应由甲乙双方核实后再由乙方开具发票。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30天内, 按结算金额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运费。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提供安全、准时、优质的运输服务。

2乙方保证其主体和运输工具具备合法的营运资格。

3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地点安排装车、卸车、并按照清单清点货物。乙方承诺安全及时地把甲方委托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和收货地点, 无货损和货缺。

4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不可抗拒所造成延误交货, 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完成交货, 需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签收或者加盖公章。签收回单需在客户签收后3个工作日内传真给甲方。正式签收回单可在月底结账时提供给甲方并作为甲方和乙方结算运输费用的凭证之一。

6运输价格作为合同附件与本货物运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乙方因市场价格需要调整运输费用, 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

知到甲方，并得到甲方确认后生效。

7乙方承诺在其运输过程中选用的车辆都是全封闭的箱式货车，乙方承诺在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短缺、被盗抢、雨淋、破损、灭失、污染以及交通事故等问题出现的损失均由乙方按照甲方零售商业发票金额折算一定比例后赔偿给甲方。具体赔偿比例如下：

按照零售额的80%赔偿。

8若乙方延误了送货，乙方每延误一天，按延误运输货物的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按本合同第三条)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不满一天视为一天，违约金的赔偿额不超过该车次的运输总额(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或者因非乙方导致的交通事故、交通严重堵塞等原因除外)。若发生交通事故、交通堵塞或者其他不可抗因素，乙方必须在出现上述问题后12小时内通知到甲方。若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到甲方，则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延迟交货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须提供符合运输要求的货物包装，货物包装必须坚固能适应长途运输过程中的颠簸、震动。甲方任何货物包装的改变，都必须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甲方委托货物。
2. 甲方委托货物不属于易燃、易爆或者其它国家规定的违禁物品。
3. 甲方需提前一天时间以传真、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承运任务，以便乙方安排车辆。
4. 甲方负责提供准确的提货资料和清单给乙方。

5. 甲方负责提供完整、准确的收货人信息给乙方。这包括收货人的详细地址、姓名、联系电话等。
6. 货物发运中途甲方若提出变更到货地点或者取消承运任务，将由甲方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7. 在出现运输货损时，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商业发票协助乙方向其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8. 货物的重量和体积按照甲方“用友通”系统数据的重量和体积数为依据。为方便计算沙发产品的体积/重量，沙发3人座位的按照单个1立方米;2.5人座位按照单个0.8立方米;2人座位按照单个0.7立方米;单人座位按照单个0.5立方米计算。

第六条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

乙方每月的5日提供给甲方经过汇总的从上月1日起至30日的运输费用清单，甲方对此清单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确认，乙方在甲方确认清单后出具公路运输发票。乙方出具的运输发票应带抵扣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完成付款。

第七条货物验收标准

1. 乙方提货时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货物运输清单核对品名、数量以及包装数等。乙方同时应严格检查甲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若甲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有破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新的包装产品，同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所提供的不适应长途运输的包装产品。若甲方所提供产品无完整的外包装，或者发现甲方产品包装已经破损且无法替换时，乙方须在托运单上明确注明，并经过甲方签字确认，由此造成该件货物的损坏，责任不在乙方。
2. 乙方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收货人进行验收时将以外包装是否有破损作为检验标准。若外包装有损坏(包

括包装表面有明显压痕)，甲方收货人须打开包装验收货物是否有损坏，此情况下检验发现的货物损坏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内部产品发现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货损责任。甲方收货验收后将在乙方的承运单上明确注明损坏情况，签收单作为定损的确认文件。

第八条合同期限以及争议解决

1. 合同期限：20_年6月30日至20_年6月30日止，如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经双方书面通知，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的权利义务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任何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任何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扣留甲方委托货物，甲方不得以推迟已经确认的付款时间来处理双方的意见分歧。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守合作双方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 运输报价单等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月日 签署日期： 年月日

货物运输合同条款篇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为将甲方货物安全及时运到目的地，甲方同意由乙方承运甲方的货物，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协议书，其条款如下：

- 1， 在本协议内，甲方将指定的产品和物资委托乙方承运，乙方必须将承运货物清点过目，甲方货物重量以净重计的方式。乙方确认无误后保证所承运的货物安全、及时的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2， 甲方必须提供这些产品的三证(生产许可证、登记证、标准证)，以证实甲方产品不是假冒伪劣，不是走私货。甲方所需托运货物的地点、时间、数量、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安排运力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车辆，要在甲方通知乙方托运的当日内告知甲方，甲方可另请其他运车部门承运，其运费差额由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保证全部货物在合同期归乙方承运。
- 3， 运费结算方式：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收货人验收合格后，运费以月结(公历)方式结清，发现有货损或丢失，按实际出厂的价格票交给甲方。由甲方在运费中即时扣除，在运费结清付款时必须开具合法的全国统一公路、运输发票交给甲方。
- 4， 途中坏车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车辆，乙方必须将情况及时电告甲方做好补救工作及出示相关的有效修理单据等证明材料。
- 5， 乙方须提供公司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

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给甲方存档。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日起生效, 一式二份, 甲、乙 双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有效期: 自20 年 1 月 1 日至20 年12月31日。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日 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工业园 托运人: 物流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承运人: 性别: 出生日期: (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现住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传真: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运输货物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1条 货物描述

货物的种类、名称、规格、包装、数量、重量、体积等由甲方根据运输情况确定。

第2条 运输车辆及配置

2.1 车辆基本信息

车型： 车号： 使用年限： 车辆尺寸：

载重吨：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籍单位： 车籍单位电话：

其他信息：

2.3 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需提交如下证件和资料供甲方审验，相关影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车辆挂靠证明或挂靠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营运证、交强险保单、第三者责任险保单、货物保险保单(乙方自投货险的)、乙方身份证、户口本、驾驶证、司机的身份证、营运资格上岗证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上述证件和资料以查看其是否有效，乙方需予以配合。

2.4 乙方承诺：乙方是本合同第2.1条所述车辆唯一的实际所有权人，对该车拥有完整的运行支配权和经营权。该车手续完备，证件真实、有效、齐全，技术状况良好，性能卓越。该车目前未被设立抵押权或其他性质的担保物权，将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也不设立抵押权或其他性质的担保物权。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一直保持车辆外观整洁，车厢内清洁干净、干燥、无污染物、无残留物、无异味，车厢平整、完好，并根据实际承运货物的安全保护需要配备必要的保护材料等。

2.5 乙方负责车辆的保养、维护和管理工作，并负担相关费用。若车辆的保养、维护和管理工作可能影响甲方运输指令的执行，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养、

维护和管理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展开调查。若甲方没有撤回运输指令，则乙方需寻找并安排替代车完成甲方运输指令。

2.6 替代车是指在本合同第2.1条所述车辆因故障、保养、维护、年检、交通事故、被交警查扣或司机不到位等事由而停运时，乙方寻找并安排用来完成甲方运输指令的其他车辆。乙方选派的替代车在性能和技术方面不能低于本合同第2.1条所述车辆。乙方在派遣替代车之前，需将替代车基本信息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才可派遣替代车进行运输。在替代车运输货物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第2.4条之承诺适用于替代车，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保持不变，乙方和甲方的合同关系保持不变。若甲方由于替代车原因遭受任何损害，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7 甲方和乙方之间为运输合同关系。乙方为完成运输事务所配备的司机、搬运工人等均为乙方雇员或乙方帮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对其雇员或帮工负责，若甲方由于乙方雇员或帮工的原因而遭受任何损害，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3条 运输、搬运、装卸与交接

3.1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装运计划，具体的装货时间、装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人等信息以甲方运输指令为准。乙方接到甲方运输指令后需及时派车抵达装货地点接受货载。

3.2 乙方需按最短的行车路线，在甲方确定的交货时间内安全稳妥地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交付给收货人，同时按甲方要求的签收标准将送货单交收货人签收、盖章。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延迟收货、拒绝收货或甲方提供的收货人联系方式有误而无法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工作，直至完成交付或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3.3 乙方的责任期间为门到门，即乙方在装货地点的仓库接收货物时起，至乙方在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止的整个期间。乙方负责货物在其责任期间的搬运、装卸、堆存、保管、仓储，并负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供的除外)。若货物在乙方责任期间发生毁损、灭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4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留置甲方托运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扣留一天支付被扣留货物原值3%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4条 费用结算

4.1 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运输业务核定金额，乙方按此金额提供合格发票。

4.2 结算周期

甲方采用如下付款方式给予乙方支付款项：

月结：每月28号将上月25号之前收到的合格单(票)据付款；

4.3 结算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到如下账号：

4.4 . 结算价格(见附件)

第5条 事故处理

5.1 乙方负责在途车辆的跟踪，随时向甲方报告在途情况，发生异常情况须在1小时内报告甲方，并积极组织处理。货物运输途中遇险，必须在案发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向当地公安、交警、承保的保险公司报案。乙方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并积极施救，做好现场勘查工作，取得有效索赔单证。若

因乙方原因导致保险索赔不着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货物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先行向甲方赔偿，再由其向肇事的责任方追偿。同时为避免运输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货物运输停顿，乙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如寻找替代车)继续完成运输。

第6条 合作和保密

6.2 廉政条款：乙方同意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意并承诺本公司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与甲方或海尔集团相关单位的业务主管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否则乙方应按与海尔各单位已发生全部营业额的30%支付违约金。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履行情况而失效。如果乙方主动或者在甲方提出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实际发生的全部违约事实以及相关证据材料，则甲方可视乙方配合程度减轻或直至免除追究乙方以上违约责任。

6.3 不竞争条款：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3年内不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处或与乙方有关联的单位工作或任职。若出现该类情况，则属乙方违约及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按“廉政条款”的规定执行。

6.4 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情报、数据资料及技术机密，更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或承揽业务，否则，应按本合同所涉运输总额的3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是关于运输基本条件的约定，若乙方违反任一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为满足甲方运输业务需求，乙方及其为车辆配备的司机，必须确保联系畅通。甲方有权随时给乙方发送运输指令，除不可抗力情形外，乙方需接受并完成甲方运输指令。乙方更换司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向甲方提供新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营运资格上岗证等材料给甲方审验，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新司机方可上岗，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次。

7.3 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谨慎、妥善地做好产品质量防护工作，由于操作不当产生的包装箱破损按 元/个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货物发生毁损、灭失，乙方需在7日内按毁损、灭失发生当日的市场零售价向甲方赔偿。乙方全额赔偿甲方货物损失后，损坏的货物乙方需要在甲方允许范围内处置。

7.4 乙方须按甲方用车计划指派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车辆按时到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派遣其他车辆视为违约，如果因车况或箱体等不符合客户要求造成返箱，空载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5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或交通事故原因，造成迟延交付货，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天。

7.7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及其司机在运作期间的服务质量等制定相关考核评价细则进行评价，实现车辆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对名列月度前10%的，甲方将酌情给予100--500元的奖励;对名列月度后10%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进行车辆停运淘汰或要求乙方更换司机。

7.8 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对乙方应支付

甲方的违约金、赔款等款项，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的账户金额中抵扣。

7.9 若甲方无故拒绝支付乙方运费，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8条 其他约定

8.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缴纳风险抵押金 元，当乙方的运输费用不足以抵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金补足。为确保抵押金充足，抵押金减少时将从后续运费中优先补足。本合同终止后一个月，风险抵押金扣除相应违约金、赔款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8.2责任限制：甲方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外，不需承担乙方的任何费用、利润损失、其他间接或特殊或以外或后续的损失、应由乙方负担的税金和其他款项。且任何情况下甲方的赔偿责任限于本合同总额。乙方未在费用发生后60日内向甲方书面主张支付该费用、逾期期间利息、本合同下的其他违约金的，视为乙方放弃。

8.3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1个月之前，若双方未提出不再续期，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并一直按该种方式以年度为单位延展下去。

8.4 《价格表》、《运输质量考核细则》、《业务委托单》、《配送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及甲方相关要求需乙方配合执行的，经乙方确认后也视同本协议附件；全部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纠纷解决方式：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56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手印):

签约代表: 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编号:

托运人: 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运人: 性别: (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短途货物转运事宜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为运输合同关系。

第1条 货物描述

货物的种类、名称、规格、包装、数量、重量、体积等由甲方根据运输情况确定。

第2条 运输车辆及配置

2.1 车辆基本信息

车型: 车号: 车辆尺寸: ;

载重吨: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其他信息:

2.2乙方需为本合同第2.1条约定车辆投保交强险。

2.3 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需提交如下证件和资料供甲方审验，相关影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车辆行驶证、营运证、交强险保单、第三者责任险保单、乙方身份证、驾驶证、司机的身份证、营运资格上岗证。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上述证件和资料以查看其是否有效，乙方需予以配合。

2.4 乙方承诺：乙方是本合同第2.1条所述车辆唯一的实际所有权人，对该车拥有完整的运行支配权和经营权。该车手续完备，证件真实、有效、齐全。该车目前未被设立抵押权或其他性质的担保物权，将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也不设立抵押权或其他性质的担保物权。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一直保持车辆内外整洁、干净，车厢平整、完好，并根据实际承运货物的安全保护需要配备必要的保护材料等。

2.5 乙方负责车辆的保养、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车辆的保养、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可能影响甲方运输指令的执行，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养、维护和管理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展开调查。若甲方没有撤回运输指令，则乙方需寻找并安排替代车完成甲方运输指令。

2.6 在乙方车辆因故障、保养、维护、年检、交通事故、被交警查扣或司机不到位等事由而停运时，乙方必须安排其他车辆用来完成甲方的运输指令。乙方选派的替代车在性能和技术方面不能低于本合同第2.1条所述车辆。乙方在派遣替代车之前，需将替代车基本信息报经甲方同意。

第3条 运输、搬运、装卸与交接

3.1 本合同约定的运输范围为短途货物转运，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装运计划，具体的装货时间、装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人等信息以甲方运输指令为准。乙方接到甲方运输指令后需及时派车抵达装货地点接受货载。

3.2 乙方需按时、稳妥的完成货物转运，并按要求完成各项单据签收。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延迟收货、拒绝收货或甲方提供的收货人联系方式有误而无法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解决。

3.3 乙方的责任期间为门到门，即乙方在装货地点的仓库接收货物时起，至乙方在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止的整个期间。乙方负责货物在其责任期间的保管，并负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供的除外)。若货物在乙方责任期间发生毁损、灭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4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留置甲方托运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扣留一天支付扣留货物原值3%的违约金给甲方。

3.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每次运输的在途时间规定，不得无故拖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检查乙方的运输记录。在乙方没有事先汇报的情况下，在途时间超出合理范围，将被扣除20元/次运费。

3.6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跟运输相关的异常，必须在10分钟内汇报，否则将被扣除50元/次的费用。

3.7 乙方必须保证在司机当班的时间内，手机随时保持畅通，否则将被扣除20元/次备用。

3.8 乙方(包括乙方司机)必须服从甲方的业务安排，遵守相关操作流程，否则将扣除200元/次的费用。

第4条 工作时间

4.1 乙方提供的是24(小时)*7(1周7天)的不间断服务。

4.2 在甲方客户运输需求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乙方可安排车辆

维修及保养。

第5条费用结算

5.1 运费，每月24*7包干价 元，油料补贴按路径进行， 路至线路往返一次补贴 路径 2 元/公里补贴。

5.2 结算周期：运费隔月结，即甲方每月25号支付乙方上上月运费；

5.3 结算方式：每月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单据记录均完整无误后，与乙方进行费用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到如下账号：

收款人姓名：___联系电话：__ _ 身份证号码：_

开户银行：_ _____ 帐号：_

如有残损□kpi处罚或其它考核处罚，将在月度费用中扣除后支付余款。但扣除前需与乙方进行确认。

第6条 事故处理

6.1 乙方负责在途车辆的跟踪，随时向甲方报告在途情况，发生异常情况须在10分钟内报告甲方，并积极组织处理。货物运输途中遇险，必须在案发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向当地公安、交警、承保的保险公司报案。乙方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并积极施救，做好现场勘查工作，取得有效索赔单证。若因乙方人为原因导致保险索赔不着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货物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先行向甲方赔偿，再向其向肇事的责任方追偿。同时为避免运输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货物运输停顿，乙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如寻找替代车)继续完成运输。

第7条 合作和保密

7.2 廉政条款：乙方同意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7.3 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情报、数据资料及技术机密，更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或承揽业务，否则，应按本合同所涉运输总额的3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本合同任何条款，在未获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是关于运输基本条件的约定，若乙方违反任一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为满足甲方运输业务需求，乙方及其为其车辆配备的司机，必须确保联系畅通，否则处罚50元/次。甲方有权随时给乙方发送运输指令，除不可抗力情形外，乙方需接受并完成甲方运输指令。乙方更换司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向甲方提供新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营运资格上岗证等材料给甲方审验，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新司机方可上岗，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8.3 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谨慎、妥善地做好产品质量防护工作，由于操作不当产生的包装箱破损最低按50元/个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货物发生毁损、灭失，乙方需在7日内按毁损、灭失发生当日的市场零售价向甲方赔偿。乙方全额赔偿甲方货物损失后，损坏的货物乙方需要在甲方允许范围内

处置。

8.4 乙方须按甲方用车计划指派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车辆按时到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派遣其他车辆视为违规，如果因车况或箱体等不符合客户要求造成返箱，空载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5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或交通事故原因，造成迟延交付货，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小时。

8.6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价值20万以内的赔偿责任。并对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款等款项，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的账户金额中抵扣。

8.7若因甲方无故拒绝支付乙方运费，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9条 其他约定

9.1本合同有效期，从年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1个月之前，若双方未提出不再续期，则合同自动延长。

9.2 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及甲方相关要求需乙方配合执行的，经乙方确认后也视同本协议附件；全部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 市 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货物运输合同条款篇三

委托方： 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 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 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 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4、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2、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4、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元/天，由甲方支付。

2、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

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3、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2、 乙方在一个月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xx 年12 月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公司

乙方签章：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xx 年 5 月 28日

签署日期□xx 年 5月 28日

甲方(托运方):乙方(承运方):

详细地址:_____详细地址:_____

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为共同做好货物运输工作、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规格:_____;

数量:_____;单价:_____;

总额(元):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_____份，送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 承运方(盖章)：_____

甲方(托运人)： 丙方(指定收货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话： 地址：

乙方(承运人)：

身份证号：

车牌号：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月日起到年月

二、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运输，

三、货物按 元/吨;货物合计 吨;运输费计 元

四、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由收货人支付运输费用给乙方。

五、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八、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货物运输合同条款篇四

托运方：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

承运方：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规格：_____；数量：_____；单价：_____ 总额(元)：_____。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 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 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

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 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 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元。

2. 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

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承运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合同号：

日期：

订单号：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 品名及规格_____

(2) 数量_____

(3) 单价_____

(4) 金额_____

合计_____

允许溢短装__%

(5) 包装：

(6) 装运口岸：

(7) 目的口岸：

(8) 装船标记：

(9) 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天内装出。

(10) 付款条件： 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 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 保 险： 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 ____由客户自理。

(12) 买方须于__年__月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 否则， 售方有权： 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 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 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 单 据：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 发票、 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 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 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 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 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 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 投保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 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 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 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 质量、 数量索赔： 如交货质量不符， 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 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 对由于保险公司、 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 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 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 售方概不负责。

(17)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 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 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决定是终局的， 对双方具有同

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 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写本确认书号码。

(19) 其它条款：

卖方：

买方：

订立合同双方：

(简称甲方)委托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外托运(货物)，乙方同意承运。根据《经济合同法》和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吨位船舶一艘(船舶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港运至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 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货物于天内集中于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5天内派船装运。

第三条 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小时内装完货物。

第四条 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3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第五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方负担。

第五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第七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运输费用

按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全船运费为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第九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交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订立

货物运输合同条款篇五

甲方：温州物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高翔路1号大棚
(铁道边)

联系人：廖成植联系电话：13655777287

乙方：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温州东欧工业园区
林浦路

联系人：吴东胜联系电话：13868627141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货运协议：

一、货物名称：设备合同号：数量：

二、装货地点：瓯北迦南公司到达地点：

三、装货日期：运费总额（人民币）：

四、有关事项：

1、路中查车、转车、卸货、停车、过桥、过路、过渡及司机住宿等费用由甲方自理（以上费用已包含在运费中）。

2、运费付款方式：月结。

3、乙方附清单：《托运清单》

4、其他事项：

五、说明：

1、运输方式：汽车直达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地点。

2、甲方途中货物损坏及丢失，由甲方按乙方合同赔偿。

3、本协议书必须由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书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物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高翔路1号大棚（铁道边） 地址：温州东欧工业园区林浦路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地点：瓯北迦南公司 签订日期：年月日